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保險小字第3號

原告 柯曾翠華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保單條款第25條約定：「…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保險條款在卷足憑，而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原告之住所地臺北市北投區，依前開法條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